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美控股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7樓708室召開智美控股集团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china.cn>)。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dom Holdings Group」更改為「Wisdom Sports Group」，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智美控股集团」更改為「智美體育集團」；
「本公司」	指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一家於2012年3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WISDOM
GROUP
智美集團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

盛杰先生

張晗先生

沈偉博士

胡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徐炯煒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

恒通國際商務園B12C座3層

郵編：1000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胡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0樓201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詳細資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dom Holdings Group」更改為「Wisdom Sports Group」，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智美控股集团」更改為「智美體育集團」。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設立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之新股票安排。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則任何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適時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7樓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china.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5年7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7樓708室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dom Holdings Group」更改為「Wisdom Sports Group」，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智美控股集团」更改為「智美體育集團」，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有關更改名稱生效而言屬適合者，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7月29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哈先生、沈偉博士及胡興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金國強先生及胡建國先生。